**水泥砂石材料购销合同**

　　甲(以下简称方)：

　　乙(水泥厂)：

　　经双方协定一致，签订水泥条款如下：

　　一、数量、计量单位、单价、金额

　　二、质量标准：水泥标号执行国家规定标准。由乙方按批向甲方交送水泥出厂质量通知单。甲方凭单验质。

　　三、袋重合格率达到国家规范。

　　四、交货方式、地点和运杂费负担：甲方组织运输工具到乙方仓库提货，运费、上、下车费等均由甲方自理，乙方凭合同和甲方收款人出据的证明发货。若遇便车，甲方可以代运，其代运费用概由甲方负担。乙方垫付的款项，随同水泥价款一并结算。

　　五、甲乙双方必须按如下期限提(供)货

　　年 月 日前提(供)×吨。其中：×吨。

　　年 月 日前提(供)×吨。其中：×吨。

　　年 月 日前提(供)×吨。其中：×吨。

　　年 月 日前提×吨。其中：×吨。

　　甲方逾期提(收)货的，乙方有权处理该货，并不免甲方责任。

　　六、付款办法和期限：

　　1、甲方在 年 月 日前付定金 元;

　　2、采取先汇款后结算方式：甲方按购水泥总金额分期先汇款。

　　年 月 日前电汇××元;

　　年 月 日前电汇××元;

　　年 月 日前电汇××元;

　　年 月 日前电汇××元。

　　3、采取托收承付方式：按《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》第八条第一、二、三、五、六、七、八项规定执行。乙方每月 日- 日凭实发水泥开具销售发票向甲方开户银行办理托收。

　　七、违约责任：

　　甲方责任：

　　1、中途退货或违约拒收的。除偿付退(或拒收)货部分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逾期提货的，每天偿付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四的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管费用。

　　2、逾期付款的。每天偿付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。

　　3、承担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》第36条第5、6项规定的责任。

　　乙方责任：

　　1、不能交货的。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的。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，每天偿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。

　　2、所交水泥质量、规格不符合同规定。除自费负责处理外，还要赔偿实际经济损失。

　　3、承担《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七、八、九项规定的责任。

　　八、本合同一式 份。经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。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　　甲 方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乙 方：

　　地 址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地 址：

　　代 表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代 表 人：

　　签订时间：　　　　　　签订地点：